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函

地址：22023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2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蕙甯

電話：(02)29695597

傳真：(02)29695597

電子信箱：P20323@ntpd.gov.tw



22023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52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秘書
室(資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85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雙掛號郵寄被通知人，惟未獲會晤被通知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人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由原舉發機關（本分局）留存，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秘書室(資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均含附件)

分局長 廖誌銘